

复议诉讼综合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负责人：韩冰

邮 编：100195

乙 方：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16 层

负责人：张小炜

邮 编：100080

甲乙双方就复议诉讼综合服务项目（涉区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区政府为复议被申请人、区政府与市政府为共同被告、区政府与区属委办局、街镇共同被告等法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律师为区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并在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单独被告、以海淀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以及北京市海淀区



区人民政府与区属委办局、街镇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代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等，担任委托代理人，完成行政复议诉讼代理业务和其他与行政复议诉讼相关的法律服务性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供与行政复议工作相关的服务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开展业务的要求，参与经常性业务及重大事务的项目洽谈、起草、修改、审查，并进行复议诉讼风险提示；
2. 乙方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3.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
4.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需要，需委派执业律师现场办公，协助处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甲方应为乙方场办公提供办公处，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协商确定实际现场办公时间及地点；
5. 乙方参与处理甲方涉及区政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及信访案件；
6. 乙方参与处理疑难、复杂、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提供复议诉讼论证意见；
7. 为区政府审查的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参加所服务案件的现场调查、研讨、听证、调解、会商及案审会。

（二）代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审判监督、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代为草拟、审查、制作答辩状（答复书）、上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2. 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审核确认复议诉讼所需的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设计复议诉讼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3. 代为参加复议调解、听证、应诉出庭、陈述、辩论等工作,并负责送达和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4.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复议应诉有关的工作;

(三) 提供与行政应诉工作相关的服务事项

1. 针对行政诉讼案件开展半年、年度综合性分析并提出完善性法律建议;

2. 开展重大、疑难及典型案例研究分析、汇编工作;

3. 开展行政应诉工作理论及发展趋势研究,定期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学术理论成果;

4.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和其他法律服务,包括可能涉及的重大疑难案件、民商事诉讼、仲裁、调解等业务的咨询及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以本合同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中具体案件(以下简称委托案件)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及其法律服务团队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法律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保证有能力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法律事务;
3. 能够提供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律师服务

团队；

4. 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支持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律师，且人员具备稳定性。向区政府复议机构安排一名稳定且具备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和法律咨询服务能力值班律师，参与每周窗口值班工作；向区政府派驻 2 名驻场律师，参与处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

（二）对团队律师的基本要求

1. 团队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

（1）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持有律师执业证且执业 3 年以上，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纪律惩戒；

（2）具备行政复议诉讼代理、行政复议诉讼理论研究、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3）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各界反映良好；

（4）熟悉政府工作规则，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5）精通行政领域法律法规，熟悉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律事务，有丰富的行政诉讼、法律咨询服务、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的经验；

（6）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7）统筹协调好本团队人员的管理。统一接收、统一分派工作任务，以及统一管理团队其他律师。

2. 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

(1) 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具有相关从业经验，持有律师执业证；

(2) 熟悉相关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有丰富的行政诉讼及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3)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文字写作能力。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尊重律师的知情权；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四)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最后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全面准确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二) 乙方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由于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导致的甲方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书面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区政府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服务或者代理人；如双方均是已经聘请乙方的法律服务机构，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双方在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不得依托政府法律诉讼服务内容进行宣传；

（五）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七）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八）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过代理权限。

第六条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一)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一般采用现场办公、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 工作要求

1. 对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乙方按甲方要求可以采取上门服务或者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处理, 但甲方明确提出需要上门服务要求的, 乙方须尽可能满足。由甲方或其业务部门将所遇到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向乙方说明, 或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知情人联系方式等。乙方须及时研究, 并以文字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乙方指派的常驻律师因故不能处理法律事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征得甲方同意安排其他能力和水平相当的律师暂时履行其职务。

2.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时, 乙方一般应该在接到要求及相关材料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 情况紧急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甲方如因情况特别紧急或有特别需要, 应甲方要求, 乙方律师可以先口头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但事后应出具书面意见。特定情况下, 应甲方要求, 乙方可以指派律师前往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协助甲方工作;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应为乙方团队律师, 其中团队首席律师对本所律师团队全部服务负总责, 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非经甲方确认更换首席律师的视为重大违约; 为甲方服务的其他顾问律师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

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擅自更换非成交单位团队服务律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并要求赔偿。

第七条 法律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150 万元，具体按照实际工作量，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结算的金额为准。其中：

1. 法律服务顾问费 15 万元整，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同时包括乙方一年出具 50 个复议案件法律意见费用，超出部分，按照每件 500 元标准进行支付，最高不得超过 25 万元；包括乙方一年 10 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费用，现场办公时间超出 10 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另行签订合同支付，标准为每人每天 500 元。

2. 一审单独被告案件每件¥10000 元（大写：壹万元）、二审单独被告案件每件¥6000 元（大写：陆仟元）；

3. 一审共同被告案件每件¥5000 元（大写：伍仟元）、二审共同被告案件每件¥5000 元（大写：伍仟元）；

4.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每件¥ 5000 元（大写：伍仟元）。前述费用项下的工作内容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委托服务事项的全部内容。

5. 对于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监督案件、检察院受理的检察监督案件、法院审理的审判监督案件以及特别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诉讼代理费。

6. 民事诉讼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的代理费，由海淀区司法局与各法律顾问以一案一议、协商确定为原则，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二）其他必要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邮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 支付方式：其他必要费用可由乙方先行支付，相关工作完成后按财务制度持有效票据向甲方实报实销。

（三）费用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服务费：

1.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的法律顾问费，甲方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不迟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足额向乙方支付。

2.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2-6项约定的案件代理费，双方按照约定进行结算。每次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案件结算汇总表等甲方要求的材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双方确定的代理

费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6年9月12日 至 2027年9月11日。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歪曲重要事实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 甲方坚持违反要求的；
5. 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6. 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律师难以正常履行职责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指派律师因工作失职(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交答辩材料、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出庭、出具的法律意见存在实质性错误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案对应的全部法律服务费用;因前述行为造成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优先通过其所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向甲方理赔,保险赔付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委派律师在行政复议窗口接待过程中,因服务态度被当事人投诉,查证属实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日值班费用并有权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更换律师,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用。

(四)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所的律师代理的;
2. 甲方作为被告或者被上诉人,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或上诉人撤诉;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三条 其他

此合同中所有条款均经双方协商确认，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0日

乙方：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0日